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9 年 9 月 2 日以面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续贷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新立电子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关联监事李经纬先生回避表决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，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9月17日